



加 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公 告

2015 年 第 41 号

为加强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控制,2012 年,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修订发布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。2015 年,结合纺织园区实际情况和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控制的调整需求,又发布了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287-2012)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)。环境保护部已经启动 GB 4287-2012 的评估与修订工作,根据标准及修改单发布实施以来的实际反馈情况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暂缓执行 GB 4287-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、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,暂缓期内苯胺类、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。

二、暂缓实施 GB 4287-2012 修改单中“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,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”。

三、在 GB 4287-2012 修订实施前,按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年6月18日印发
